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中绿华夏[2017] 65 号

关于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

永宁县惠丰现代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因你公司拖欠我中心有机产品认证费用达三个月以上。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及我中心认证程序等相关规定，撤销你公司编号为 100OP1400190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从即日起，你公司必须停止销售带有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我中心标志的产品，销毁剩余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并向我中心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特此通知。

